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wang561229@gmail.com

承辦人：賴宛而 分機：1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515 號

速 別：

附 件：衛生福利部書函，乙件

主 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醫師執業執照更新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請依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展延 6 個月，且由衛生局統一逕予展延，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請察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3895 號函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理事長 柯富揚

副本

檔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9. 6. 29 收文第A0630號
-----------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軒立
聯絡電話：(02)8590-739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kk@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220號33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諒達），因受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逕予展延6個月一案，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函釋係參照醫師法第8條第2項及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2項規定，放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使因受疫情影響者，得免個別提出申請，逕予展延6個月。並列舉如醫事人員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等受疫情影響之情況。
- 二、考量前開醫事人員受疫情影響情況之理由甚多，為減輕醫事人員申請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之負擔，對於醫事人員執照期限於本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由貴局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部長陳時中

